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六樓）

參、主持人：陳委員惠馨、林執行秘書慈玲 紀錄：董靜芬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案由：檢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人身安全組修正版）執行情形」乙份，請鑑核。

說明：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會議「內政部依據修正後之分工表，定期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下（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起，向委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決議辦理。

決定：各單位如有補充資料，請儘速送達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俾併提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柒、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人（單位）：陳委員惠馨

案由：政府各部門說明九十二年度與人身安全有關政策的執行情形。

說明：為了讓參與人身安全組的各個部會與委員瞭解過去一年來，政府各部門有關人身安全相關政策的執行情形，請各部會於九月十五日將各部會的執行情形加以報告並討論。

辦法：

一、人身安全工作主要負責部會應以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工作為重點，因此先請上述兩個委員會報告過去一年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的工作計畫。

二、其他部會請就人身安全相關工作加以報告，例如警政署、法務部、勞委會、新聞局等機關以及司法院相關單位（雖然司法院不隸屬於行政院是否也可以邀請參加）。

與會人員發言重點：

劉委員仲冬：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報告，可窺其工作之努力與用心，惟如呈現方式如可區隔例行與重點、創新業務之別，應有助與會人員閱讀、比較。

周委員月清：本人比較關心產出成果、年度比較與執行之困難為何等節；另警政署報告文內「拯救雛菊…」字眼，由中央警政單位提出應再深層思考其合宜度；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之定位於法似有未合。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係為任務編組形式而非專責機關，主管人員加給亦未支給，預算也少，嚴重妨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推動，建議本節應於婦權會詳加討論，並提報行政院長裁示；另本次口頭報告應補充書面資料，並應呈現具體成效、數字、受益人次等。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報告內所列大部分為宣導活動，成效為何？應加強具體措施，另第四台外籍大陸配偶廣告頻繁，為何新聞局不取締。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本人較關心部分為交互詰問制度施行後之因應及目睹兒童未來之加強措施。

主計處：關於「建立女性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統計資料」乙項，內政部已於辦理情形表示將於九十三年第四季前產生，故建議辦理機關免列本處。

人事行政局：

- 一、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為任務編組，至於可否變更為正式機關之問題，因機關之設置係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權責，建請徵詢該會意見。
- 二、為紓解國家財政負擔並配合立法院之決議，行政院刻正實施「員額零成長」之政策，故各機關如擬請增員額，原則上係請各機關於現有員額內自行調配，如將業務萎縮之人力調移辦理需要增加人力之業務；另外行政院刻正積極推動業務委外之措施，如未涉及行使公權力之業務，亦鼓勵採委外之方式辦理。

決議：

- 一、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提供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地方人力編制及預算供委員參考（詳附件一至四），於下次會議邀請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說明。
- 二、請各部會併討論提案第二案研提辦理人身安全書面資料（格式、範圍不拘）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二案 提案人（單位）：陳委員惠馨

案由：政府各部門說明九十三年度與人身安全有關政策的預算編列情形以及計畫將如何執行。
說明：政府九十三年度的預算已經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於行政院院會通過，請各部會代表就九十三年度的預算編列說明編列的想法與將如何執行加以說明並由本次會議的參與者討論。

辦法：

- 一、人身安全工作主要負責部會應以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工作為重點，因此先請上述兩個委員會報告九十三年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未來的工作計畫。
- 二、其他部會請就人身安全九十三年預算編列以及將執行的相關工作加以報告，例如警政署、法務部、勞委會、新聞局等機關以及司法院相關單位（雖然司法院不隸屬於行政院是否也可以邀請參加）。
- 三、與會者共同討論九十三年人身安全相關預算執行的可能方向。

決議：待本小組九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第十二次會議再行討論。

第三案 提案人：韋委員薇

案由：保障婦女移民勞工的人身安全（勞委會、警政單位、法務部、衛生署）

說明：

- 一、嚴格懲處並取消虐待、性侵犯婦女移民勞工者雇用移民勞工的資格。
- 二、調查婦女移民勞工檢舉與申訴、訴訟受虐及性侵犯案件避免二度傷害，並縮短時日，需配置雙語翻譯人員。
- 三、杜絕警察不實筆錄。
- 四、獲准轉換雇主的婦女移民勞工在媒合場合應保護其尊嚴與隱私（中壢就業服務站媒合是讓她們一一站在仲介公司代表面前或雇主面前由人任意批評指點與選擇非常沒有尊嚴對待移民勞工，可能中南部更可怕）。
- 五、遇傳染性疾病（SARS）醫院與社會充分告知當事人，並建立保障公平醫療的監督體制。
- 六、落實具體保障婦女移民勞工懷孕生育的勞雇雙方權益（民間團體曾經提出可行方案至今半年全無消息）。

各單位研議意見

勞委會：

- 一、說明一「嚴格懲處並取消虐待、性侵犯婦女移民勞工者雇用移民勞工的資格」部分：
 - （一）為保護外勞基本權益，雇主如有虐待或性侵害外勞事件，本會除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同意外勞轉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外，並管制雇主再申請外勞。
 - （二）為使落實保護外勞人身安全之措施有法源依據，本會已研擬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中增列規定：雇主申請聘僱藍領外國人時，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對於受聘僱之藍領外國人有刑法規定之妨害性自主情事，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即不得據以申請聘僱藍領外國人。
- 二、說明四「獲准轉換雇主的婦女移民勞工在媒合場合應保護其尊嚴與隱私」部分：
- 三、本案經瞭解，部分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係考量勞雇雙方在未經溝通之下媒合，較易產生雙方適應不良的問題，為保障勞雇雙方的權益，故採用公開遴選、就地媒合的方式。基於維護外勞人權及尊嚴，本會近期將函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請其於辦理外勞轉換雇主作業時，注意媒合之技巧，避免損及外勞人權。
- 四、說明六「落實具體保障婦女移民勞工懷孕生育的勞雇雙方權益」部分：
 - （一）相關規定：本會基於保障外勞人權並衡酌國內勞工權益情形下，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並給予一年緩衝期，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實施取消外籍勞工入國後每六個月之妊娠檢查項目之規定，上開規定實施後，外籍勞工在華工作期間有懷孕之情形時，雇主不得以此理由解約，強制限令其出國，雇主在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中，亦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外勞有懷孕之情事時，應行離職。違反者，

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也不生效力。惟如外籍勞工懷孕後，而有確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時，尚非不得解約，其是否無法勝任工作認定有爭議時，可洽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處。外籍勞工如受僱於製造業、營造業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有懷孕情形時，如在原許可範圍內有較輕易之工作者，得申請改調；至於從事家庭幫傭、家庭監護工等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外籍勞工，有懷孕情形時，是否可要求雇主減輕其工作，應依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約定處理。

- (二) 配套措施：本會考量外籍勞工懷孕期間對勞雇雙方之影響及二造之權益，已於職業訓練局補助之廣播電台所製播之外語節目中宣導正確之避孕知識，籲知外籍勞工如因懷孕而無法繼續勝任工作時，除造成雇主之不便外，對外籍勞工本身之權益亦造成影響。本會並編印「外籍勞工取消妊娠檢查規定須知」宣導資料，翻譯成外勞母國語文（英、印、越、泰文），共編印三萬一千份，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函送各縣市政府、警政署、外交部等相關單位轉送外籍勞工參考。

五、查現行勞動基準法與兩性工作平等法對於女性勞工產假、娠期間之保障有明文規定，婦女移民勞工懷孕生育期間勞雇雙方權益，亦受該法之保障。

衛生署：有關說明五「遇傳染性疾病（SARS）醫院與社會充分告知當事人，並建立保障公平醫療的監督體制。」部分，「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醫師應本於職權應盡告知義務，違者依該法第二十九條，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法務部：有關說明二「調查婦女移民勞工檢舉與申訴、訴訟受虐及性侵犯案件避免二度傷害，並縮短時日，需配置雙語翻譯人員。」部分，為避免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於偵審過程中二度受創，本部除配合內政部所推動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逐步向各縣市推展實施外，本部亦函令所屬檢察機關積極推動下列配合措施，落實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避免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

- 一、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立即規劃適合訊問性侵害被害人之專門偵查庭，除去現有之法檯設計，改以較溫暖、人性化之談話室方式設計，使被害人得以在緩和之氣氛中陳述被害經過，協助檢察官偵查性侵害犯罪。
- 二、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面完成單面鏡之設置，使被害人在無壓迫之環境下進行指認或採用雙向電視系統，以依法對特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

- (一) 對於被害人之訊問，應出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並以一次訊畢為原則，如非必要，不宜再度傳訊，以減少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對智障被害人，尤應體察其陳述能力不及常人，應給與充分陳述之機會，詳細調查。

(二) 偵辦案件如需外語翻譯人員，檢察機關均得依個案需求洽有關單位提供協助。故尚無需在地檢署設置外語翻譯之必要。

決議：待本小組九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第十二次會議再行討論。